

# 民政法规选编

民政部政策研究室编

• 140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 政 法 规 选 编**

民政部政策研究室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94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书号：6416·70 定价：1.50元

---

## 编辑说明

加强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加强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把法律交给广大群众，使人们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民政法制建设是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民政工作范围广泛，群众性强。因此，将民政部门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大干部、群众直接见面，对于做好民政工作，有着重要意义。现将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汇编成册，以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使用。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民政部政策研究室

一九八六年七月

---

## 目 录

### 总 类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3) |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16) |
|-----------------|------|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 (21) |
|-----------------|------|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民 政

#### 一 基层政权建设

|                  |      |
|------------------|------|
|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 (47) |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49)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民政部关于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由民政部门归口  
管理的通知..... (52)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  
通知..... (53)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 二 行政区划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 (5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的  
通知..... (61)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  
通知..... (64)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67)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发布)

## 三 婚姻登记

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  
行规定..... (69)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关于发布《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73)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附：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民政部关于颁布《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77)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民政部关于发布施行《婚姻登记办法》的通知…… (80)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婚姻登记办法

#### 四 殡葬管理

民政部关于颁布试行《殡葬事业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85)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

附：殡葬事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民政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华侨去世后回国安葬问题的通知…… (89)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关于颁发《殡葬职工守则》的通知…… (91)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殡葬职工守则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民政部关于华侨修复祖墓问题的通知…… (93)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发布试行《关于签订殡仪专用汽车和火化炉

购销合同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94)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关于签订殡仪专用汽车和火化炉购销合同  
的几项规定

## 优 待 抚 恤

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 (99)

(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内务部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102)

(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内务部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105)

(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内务部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108)

(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内务部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110)

(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内务部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铁道部关于重新规定残废军人乘车优待暂

行办法令……………(118)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残废军人乘车优待暂行办法

民政部关于城市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定期定量补助

问题的通知……………(120)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通知……………(122)

(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

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常委会议通过)

民政部、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对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荣复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医疗业务工作指导的通知……(124)

(一九八一年九月七日)

民政部关于批发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等四项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126)

(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

附：1. 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草案)

2. 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草案)

3. 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草案)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恤问题的通知……………(134)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六日)

民政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死亡抚恤办法的通知……………(135)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五日)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因公牺牲的公安干警追认为革命烈士的条件应统一按《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办理的通知……………(137)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一日)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职的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治疗期间的有关待遇及对离休、退休的特、一等残废军人发给护理费问题的通知.....(138)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八日)

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评残审批权限的通知.....(140)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安置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有关问题的通知.....(141)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143)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民政部关于人民群众因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而致伤亡的抚恤问题的通知.....(145)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146)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关于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病故后能否立即停止抚恤以及如何发给丧葬补助费问题的批复.....(148)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九日)

## 安 置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51)

(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

附：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55)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158)

(一九八三年二月三日)

附：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民政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城镇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几个问题试行意见的通知……………(162)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日)

## 城 市 福 利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交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67)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假肢工厂经济管理的试行规定》的通知……………(169)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关于加强假肢工厂经济管理的试行规定

民政部印发《关于签订和执行假肢标准件订货合同  
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77)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关于签订和执行假肢标准件订货合同的几  
项规定

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岗位津贴的试行办法……………(181)

(一九八〇年十月六日)

安置农场管理试行办法……………(183)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六日)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  
办法》的通知……………(192)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  
法》的通知……………(197)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  
遣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199)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实施  
细则(试行)

民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  
利生产单位征免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5)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财政部关于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

## 产单位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

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208)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关于颁发收容遣送工作证和收容遣送证章的通知……………(209)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

民政部关于加强福利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211)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

国务院对《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批复……………(213)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关于印发《民政部优质产品评比暂行办法》和一九八五年优质产品评选结果的通知……………(218)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

附：民政部优质产品评比暂行办法

## 残 疾 人 事 业

中国伤残人体育协会章程……………(227)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230)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日理事会议通过)

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章程……………(233)

(中国盲人聋哑人第四届全国代表会议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

## 计划财务

扶恤、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办法……………(24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布《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47)

(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

附：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扶恤和救济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258)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由民政部门定期发放生活费供养的优抚、救济对象给予生活补贴的通知……………(260)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转发《关于提高优抚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复函》的通知……………(262)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提高优抚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复函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

员会。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